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79號

原告 林建良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桂飛霞間請求給付訂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,46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,96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家蓓